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本市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申請表

新申請 列款有案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住址：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地址： 同戶籍住址 現居地：

國籍別： 大陸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其他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申請人持有證件： 團聚證(發證時間： 年 月) 依親居留證(效期至 年 月) 長期居留證(效期至 年 月) 台灣地區居留證(效期至 年 月)

申請人預計於 年 月取得國民身分證 是否為主要負擔家計者(即須扶養父母或子女)： 是 不是

目前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總計每月 元

目前有無存款(含保險、勞保、國保一次性給付)： 有 無

居住狀況： 租屋 自有 借居親友 其他

有無支持人口(即可支應生活開銷)： 極需且有 極需但無

家中有無罹患癌症或長期住院療養之人口： 有 無

應備文件：

- 申請人居留證件影本。 申請表及福利津貼調查表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除戶者檢附除戶謄本) 全戶財產、所得資料及稅籍清單。 其他證明文件(如失蹤、離婚判決書、診斷證明書、入獄服刑...等證明)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補助款存匯他人帳戶之切結書 委託他人申請之委託書 其他

同意授權書

- 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如寺廟、慈善會、身心障礙或一般社團、研究單位等)使用 不同意

本人確實育有 子 女，有關所檢附全家人口資料及收入、補助或法定給付狀況均屬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事由(可複選)

- 配偶死亡。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者。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Table with columns: 編號, 稱謂, 姓名, 出生, 身分證字號, 足齡, 婚姻, 職業, 健康, 殘障, 每月收入項目, 動產, 不動產, 郵政劃撥局帳號.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人口欄位不足時, 請在此浮貼) and 合計.

Table for 審核項目, 收入, 動產, 不動產. Columns include 全家人口數, 全家每月總收入,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推算存款本金, 本金, 股票及投資.

審核說明： 一、本年度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元；全家每月消費支出： 元× 人×1.5倍= 元。 本年度最低生活費： 元；全家每月最低生活費： 元× 人×2.5倍= 元。 二、推算存款本金以台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計算，存款一定金額數= 元。【120萬元+(全家人口數 人-1)×18萬元】。 三、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四、同戶尊親屬之工作收入不予計算，惟同戶尊親屬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及存款之計算，依規定可均分給該尊親屬及其配偶及所有子女後，併入申請人戶內計算。

本市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配偶扶助計畫/區公所審核意見

- 1. 不符合資格： 收入 動產 不動產 其他 2. 符合， 緊急生活補助 個月 子女生活津貼 人*1,878元 兒童托育津貼 人*1,500元，自 年 月起發放 元。

核定意見及簽章

區公所初審：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機關首長